

行成效，以為重新分配特教資源之依據。

(三十五)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國中小專業英語教師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31)

立法委員林佳龍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各縣市公、私立國中、小各科正式與代理教師人數，及各縣市各科正式與代課教師人數，依據本部發行「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100 年版之資料顯示：100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在職教師人數為 101,891 人（公立 100,570 人，私立 1,321 人）；公、私立國民中學在職教師人數為 51,064 人（公立 50,571 人，私立 493 人）。公立國民小學合格代理教師 8,946 人；公立國民中學合格代理教師 4,942 人。經本部調查，國小英文教學教師，具有國小教師證之編制內教師人數為 5,868 人，代理代課教師人數為 2,431 人，其他具英文專長之專案教師有 701 人。另依據「全國中小學教師員額系統」，101 學年度國中數學科正式教師人數為 7,126 人、代理教師人數為 398 人；英文科正式教師人數為 6,428 人、代理教師人數為 404 人（相關詳細資料如附件 1）。
- 二、健全英語教學相關設備部份，為平衡城鄉教育差距，提升英語教學品質，本部依各地方政府配合本部英語教育政策情況，給予補助圖書、教具及英語教學相關設備，英語教學全縣市自主延伸至低年級之縣市不予補助，93 年至 101 年本部補助國中小英語教學設備（含英語聽力設備暨雙語標示）之經費，總計新臺幣 4 億 6,385 萬 7,000 元。全國已超過 98% 以上之國民中小學能善用英聽設備實施英語教學，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運用相關經費積極充實英語聽力設備。
- 三、補助國中小偏遠地區聘任英語教師相關方案，本部鼓勵縣市政府媒合學校之需求，依「教育部補助縣市政府增置偏遠及小型國民中學教師員額實施計畫」及「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計畫」，以共聘的方式聘任代理教師，薪資以月薪計算，提高應聘薪資，或提高偏遠地區教師聘用鐘點或補助交通費，增加應聘誘因，以解決偏鄉地區英語師資不足問題。

(三十六)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淑慧就特殊教育助理人員依相關規定，特教學生與助理比例應為 15：1 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37)

陳委員針對特教學生設置教師助理員，依相關規定，特教學生與教師助理員比例應為 15：1 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